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5-00299615

# 2026 年上海市民政局助残公益和 爱心宣传

## 单一来源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114152945-0029961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841）。

###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 1) 包名称：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助残公益和爱心宣传
- 2) 数量：1；
- 3) 预算金额（元）：3,060,000.00
- 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助残公益和爱心宣传
  -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4) 服务内容：助残公益和爱心宣传
  - (5) 项目属性：服务类（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登记的供应商，必须到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登记手续，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其它资质要求：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复印件。

(3) 信用记录查询:响应方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于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年2月11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2号会议室

供应商应准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报名后可到项目经办人处领取。

####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元**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写上所投项目

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匙金鹏

**电话：**021-23111605

**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 16 楼

**联系人：**沈皓亮、郑梦怡

**电话：**021-33130649

**传真：**021-33130649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45-0029961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S-SH20250841） 项目名称：2026年上海市民政局助残公益和爱心宣传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 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否</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p>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p> <p>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p>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b>否</b></p> <p>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p>
8	是否现场踏勘	<p><b>否</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9	是否提供演示	<p><b>否</b></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样品	<p><b>否</b></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各分项的对应内容。</p>
11	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元</b></p> <p>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p> <p>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p>退还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复印件</li> <li>2) 未中标单位将银行账户信息及项目名称发送至保证金专用邮箱：xinshengzb@126.com 并注明退还保证</li> </ol>

		金字样，如有收据请携带收据前往我公司办理。
12	响应文件组成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数量：1份；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5	响应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b>2026年2月11日 13:30时（北京时间）</b> 建议响应人至少早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响应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响应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6	开标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647号16楼2号会议室 <b>（届时请响应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按时到达开标地点）。</b>
17	成交结果发布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上海政府采购网将自动向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发出成交或结果通知书（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文件）。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向成交人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

		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0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招标代理机构保留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谈判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1、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28300 元。</p> <p>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p> <p>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p> <p>3、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 10%计取。</p>

## 第二章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单一来源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响应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响应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 无效响应情形

**本项目发现响应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电子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未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4）响应文件不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7）响应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9）响应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响应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1) 其他法定情形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现行规定矛盾，由上海市财政局解释或由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3 “响应人”指按规定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响应谈判要求，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软件开发、设计、咨询、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 3、合格的响应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邀请书》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3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响应方的国籍。

#### **5、知识产权**

5.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投标费用**

6.1 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元

6.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28300 元。

户名：上海欣声招标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昌平路支行

帐号：8110201012601401465

6.5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

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10%计取。

## **7、政府采购政策**

7.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 **7.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7.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1.1 为确保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响应人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唯一途径。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WORD版。

1.2 响应人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响应人，其责任和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3 除非特殊情况，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响应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响应人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

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响应方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编制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答疑期，响应方可以在谈判现场向谈判小组提问。

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5 响应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3.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3.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3.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4、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4.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5、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响应函扫描件；
- （2）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5）财务状况报告、企业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
- （10）响应报价一览表；
-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3）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4）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6、单一来源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6.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6.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6.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6.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6.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响应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6.7 响应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8 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7. 证明响应方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7.1 响应方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7.2 响应方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7.3 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应使协商小组认可。

(1) 如果主要货物或软件产品不是响应方自己制造的，响应方应得到货物或软件产品制造厂家同意其在该项目中提供该货物或服务的正式授权；

(2) 响应方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 如果响应方在中国没有营业地点，响应方应出具正式授权由或将由一家在中国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中/或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卖方所承担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保养、修理和备件

储存及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7.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要求响应方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8、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8.1 响应人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8.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响应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

8.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8.4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5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逐条对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响应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

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单一来源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9、响应有效期**

9.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90 日历天**。即：响应文件应最终报价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 **10、响应文件的上传**

10.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0.2 响应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四、协商与评审**

### **1. 评审说明**

1.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1.4 协商小组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评审原则**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3、评审步骤**

#### **3.1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

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协商程序。

#### **3.2、协商**

3.3.1 参加现场谈判会议的响应方代表应该是该公司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经办人。无关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3.3.2 参与谈判响应方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 CA 证书失效导致无法提交二次报价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关。

3.3.3 一般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安排的会议场所网络。为避免耽误二次报价，响应方代表应当携带自用的电脑和上网设备。

3.3.4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 二次报价**

3.4.1 协商小组给予响应方提交二次报价的必要时间。二次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或修改。

3.4.2 现场谈判纪要应由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 协商失败**

3.5.1 报价超预算。

3.5.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明确需求，响应方案不满足；

3.5.3 因重大变故，经区财政部门审批，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成交：**

根据报价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授权协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7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必须做书面记录，主要包括：

- (1) 依法进行过公示、财政审核的，将公示、审核情况进行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五、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人登陆系统后查阅。
2. 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为响应方提供系统以外的成交证明或业绩证明。

## 六、项目废标的情形：

- 7.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项目结果的查询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成交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 1、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招标代理机构均不再盖章。

## 2、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4 谈判文件约定成交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 九、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履行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2026 年 11 月初乙方开具剩余 10%尾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十、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1.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1.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1.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民政局助残公益和爱心宣传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一）服务要求

有关民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包括残疾人福利、困境儿童救助等）、公益慈善与社会组织等领域民生工作发展成果的宣传，以及老龄事业与养老事业建设发展、特殊老人关爱、银发经济及老博会、敬老月等领域宣传。

#### （二）人员要求（包括从业经验、专业能力等）

供应商应成立 4-5 人的宣传工作小组，负责宣传相关工作，投入的工作人员须熟知公益服务、慈善救助、安老助老等民政重点工作，具有三年以上策划、撰稿、拍摄民政宣传工作的相关经验。

### 三、成果要求

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甲方规定工作。

### 四、备注：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考核验收。
-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履行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2026 年 11 月初乙方开具剩余 10%尾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五、指标汇总：

★号项说明：以下资格性、符合性“★”号内容为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的指标项，

如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名称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 <b>★响应函：</b> 响应函格式要求：<b>必须包括响应函格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b>（响应函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3) <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授权书格式要求：<b>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b>（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填写）</p> <p>(4) <b>★信用记录查询：</b> 响应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单一来源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在单一来源评审时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提交给协商小组，由协商小组进行最终查实及认定。）</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b>★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b>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相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响应</p>

		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 六、其他:

- 1、商务部分应包括: 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响应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2、技术部分应包括: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
- 3、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需附合同等证明文件);
- 8、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奇数，其中专家均从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可加入协商小组占一位名额）；

任何人不得干预协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资料要保存备查。

协商小组在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材料应包括：

（一）依据财政部 74 号令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参与人员名单；

（三）响应方提供的项目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提供）；

（四）协商纪要；

（五）报价情况。

3、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评委会对响应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且采购人满意，则响应方成交。

5、不成交情况：

（一）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者响应方没有提供合理的报价依据；

（三）协商小组一致认为：响应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使用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 **履约地点：**甲方在上海市的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90%，2026 年 11 月初乙方开具剩余 10%尾款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 二、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合同约定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

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主要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事项，并向乙方提

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5.7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验收**

6.1 本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合同双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 **7. 服务费用的支付**

7.1 详见本合同主要条件中的第五条付款方式。

##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继续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8.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变动在合同中已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9. 争议解决方式**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 其他需要补充条款

13.1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 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为\_\_\_\_\_（供应商全称、地址）  
代表投标响应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代表\_\_\_\_\_（供应商全称）宣布如下：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本项目对投标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要求。

2、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已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采购人、投标响应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采购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6、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我方完全理解本项目为综合评分法，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3、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整体服务期限结束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工作中，以投标响应人的名义签署投标函、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根据沪财发（2022）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

###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3、监狱企业

投标（响应）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7、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						

说明：完整填写证书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投标响应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完整填写业绩一览表后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工作成绩、荣誉：</p> <p>主要工作特点、优势：</p> <p>在管其他项目：</p> <p>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p> <p>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p>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p>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本表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2、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0、服务方案**  
(格式略)